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275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洪文智

被告 偉新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建發（即清算人）

被告 敏捷機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進雄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李金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異議之聲明；前項期間，於第40條之1有反對陳述之情形，自聲明異議人受通知之日起算，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57832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於民國109年10月6日所製作之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原定於109年11月13日實行分配，因原告對被告敏捷機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敏捷機電公司）分配之金額不同意，乃於前開分配期日前之109年10月22日具狀聲明異議，執行法院於109年10月27日通知

原告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其提出已就異議事項向本院民事庭起訴之證明，原告於收受通知後，旋於同年11月2日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並具狀向執行法院陳報已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證明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屬實，是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程序上尚屬合法，先予敘明。

二、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規定亦有明文。故於清算程序完結前，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必須待清算完結後，法人格始得歸於消滅。本件被告偉新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偉新光公司，與敏捷機電公司合稱被告，單指其一，逕稱公司名）已經新北市政府於108年2月14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0880099010號函解散登記在案，並經全體股東選任廖建發為清算人，迄今猶未完結清算程序等節，有臺北市政府109年10月21日府產業商字第10955373900號函、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見本院卷第97頁至第101頁）在卷可稽，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8年度司司字第157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全卷卷宗核閱無訛，則偉新光公司已進行清算程序且清算尚未完結，其法人格尚未消滅，自有當事人能力，且應以廖建發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偉新光公司邀同廖建發、訴外人郭樹盈擔任連帶保證人，與原告分別訂定數筆借款契約，積欠原告債務新臺幣（下同）3,418萬1,674元及利息費用未為清償之本息債權，偉新光公司自108年1月30日違約後，原告於108年2月依法訴追獲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473號民事勝訴判決，並取得判決確定證明書在案。偉新光公司於108年1月14日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設定第二順

位普通抵押權予敏捷機電公司，經由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以108年樹中登字第200號收件，並於108年1月16日完成登記，擔保債權總金額1,000萬元（下稱系爭抵押權）。原告於109年10月7日至本院執行處就系爭執行事件閱卷時才看到系爭不動產有設定系爭抵押權，方知悉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是98年10月8日成立。原告認為被告間就系爭抵押權之設定行為並無對價關係而係無償行為且有害及債權，有撤銷之原因，故原告訴請撤銷系爭抵押權設定行為。而系爭抵押權設定之物權行為既經撤銷，敏捷機電公司之債權優先受償之法律上原因即不存在，且其未檢具其他確定之執行名義聲請參與分配。為此，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強制執行法第41條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所設定之系爭抵押權，並剔除敏捷機電公司於系爭分配表次序6受分配之執行費6萬8,000元，暨次序17所分配之受償金額700萬8,666元等語。並聲明：（一）敏捷機電公司就偉新光公司所有系爭不動產，於108年1月16日由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收件字號：108年樹中登字第200號、證明書字號：108中登他字第000609號所登記之1,000萬元普通抵押權（即系爭抵押權）設定行為應予撤銷。（二）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57832號強制執行事件於109年10月6日製作，定於109年11月13日實行分配之分配表（即系爭分配表），敏捷機電公司於次序6分配之執行費6萬8,000元，暨次序17所分配之受償金額700萬8,666元，均應排除，不應列入分配。

二、被告則各以：

（一）偉新光公司：偉新光公司確實有向敏捷機電公司借貸金錢，並以系爭不動產設定系爭抵押權予敏捷機電公司，擔保之債權總金額為1,000萬元，實際上借貸850萬元，自屬有償行為，原告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所設定之系爭抵押權並無理由，敏捷機電公司受分配額部分不應剔除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敏捷機電公司：偉新光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廖建發與敏捷機電

01 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林進雄原即多年好友，交情甚深，平日來
02 往密切，於生意上亦互通有無，互相協助。自95年8月16日
03 起林進雄即時以個人資金借貸予偉新光公司。即由於偉新光
04 公司自95年間起財務狀況一直未有起色，林進雄亦慷慨借款
05 資助，迄至98年4月3日借款金額已達460萬元，當時偉新
06 光公司為表明還款之誠意，並就已借款及來日續借金額開立
07 證明，交付林進雄收執以為借款之證明。此後林進雄乃一直
08 續借款項予偉新光公司至105年4月4日止，總計借出820
09 萬元。及至107年底，由於林進雄借出款項，均由敏捷機電
10 公司出帳，以致帳目不符，林進雄乃邀同偉新光公司簽立和
11 解書，林進雄同意所有借款債權850萬元轉讓予敏捷機電公
12 司，主要條件為清償期延至109年1月10日清償，不再計算
13 利息，然偉新光公司應將系爭不動產設定系爭抵押權予敏捷
14 機電公司。依此，敏捷機電公司取得林進雄所轉讓之債權並
15 捨棄積欠之利息，為擔保借款本金，乃要求偉新光公司設定
16 系爭抵押權，自屬有償行為，原告請求撤銷敏捷機電公司就
17 偉新光公司所有系爭不動產所設定之系爭抵押權並無理由，
18 受分配額部分不應剔除等語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三、不爭執事項：

20 (一)偉新光公司邀同廖建發、郭樹盈擔任連帶保證人，與原告分
21 別訂定數筆借款契約，偉新光公司違約後，原告依法訴追請
22 求給付3,418萬1,674元及利息、違約金，並經本院108年
23 度重訴字第473號民事判決勝訴，並取得判決確定證明書在
24 案。

25 (二)偉新光公司於108年1月14日將其所有系爭不動產設定系爭
26 抵押權予敏捷機電公司，經由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以108
27 年樹中登字第200號收件，並於108年1月16日完成登記，
28 擔保債權總金額1,000萬元（即系爭抵押權）。

29 (三)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57832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債
30 務人：偉新光公司、廖建發、郭樹盈），於109年10月6日
31 製作分配表（即系爭分配表），並定於109年11月13日實行

01 分配，債權人敏捷機電公司列於分配表次序6分配之執行費
02 6萬8,000元、次序17所分配之受償金額700萬8,666元。

03 四、本件爭點：

04 (一)原告主張系爭抵押權之設定行為並無對價關係而係無償行為
05 ，且有害及債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之，
06 是否有理由？

07 (二)承上，若認系爭抵押權設定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敏捷機電
08 公司之債權優先受償之法律上原因即不存在，原告依強制執
09 行法第41條規定，請求剔除敏捷機電公司於系爭分配表次序
10 6受分配之執行費6萬8,000元，暨次序17所分配之受償金
11 額700萬8,666元，是否有理由？

12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強制執行法第41條分配表異議之訴屬形成之訴，訴訟標的
14 為異議權，原告係以被告參與分配之債權不存在為異議權之
15 理由，本質上即寓含有消極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之性質，則
16 參與分配之債權存否乃判斷異議權有無之前提，亦即須先審
17 理該債權存否後才就異議權加以判斷，於確認該有爭議之債
18 權不存在後，始為剔除該債權於分配表外之形成判決，是依
19 舉證責任分配法則，自應由主張該債權存在之被告負舉證之
20 責（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904號判決意旨參照）。次
21 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
22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
23 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
24 ，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
25 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
26 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8
27 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債務人所為之無
28 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民法第
29 244條第1項亦有明文。

30 (二)原告主張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設定之系爭抵押權並無對價關
31 係（即借款債權不存在）之事實，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

情詞置辯。經查：

1. 被告抗辯敏捷機電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林進雄自95年8月16日起即以個人資金借貸予偉新光公司，迨至98年4月3日借款金額已達460萬元，當時偉新光公司為表明還款之誠意，並就已借款及來日續借金額開立證明，其後林進雄持續借款予偉新光公司，至105年4月4日止，總計借出820萬元；嗣於107年底，由於林進雄借出上開款項，均由敏捷機電公司出帳，林進雄乃邀同偉新光公司簽立和解書，林進雄同意所有借款債權850萬元轉讓予敏捷機電公司，條件為清償期延至109年1月10日清償，且不再計算利息，而偉新光公司將系爭不動產設定系爭抵押權予敏捷機電公司作為擔保等事實，業據敏捷機電公司提出借貸金額明細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取款憑條暨匯款申請書、借據、和解書影本等件（見本院卷第195頁至第229頁）為證，並經偉新光公司法定代理人廖建發於本院110年8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行當事人訊問時具結陳稱：系爭抵押權是我跟敏捷機電公司法定代理人林進雄一同去樹林地政辦理，設定原因為偉新光公司有積欠敏捷機電公司錢，積欠850萬元，是借貸關係。偉新光公司跟敏捷機電公司是陸續借款850萬元，是從95年開始，陸續借到104或105年，因為我與林進雄是在陸軍官校的同學，從那時候就是好朋友，後來我經營公司的時候，需要資金週轉，就向林進雄借錢，剛開始林進雄是用個人借給我，但林進雄表示資金是從敏捷機電公司支出，後來借到800多萬，就要求我要簽擔保設定系爭抵押權給敏捷機電公司，這樣才可以對公司有交代。設定系爭抵押權的時候，我跟林進雄因為不太清楚設定程序，且我們沒有帶借據，經詢問地政事務所承辦人員，承辦人員請我們寫一個簽立借據時大概的日期，因為還有一些利息，所以擔保總金額設定1,000萬，實際上借貸850萬元。系爭抵押權關於利息會記載為零，是因為我們二人不太清楚怎麼記載，當時就依照地政事務所的範本記載，實際上我們約定的利息為年息6%，所以一併寫到擔保債

01 權總金額1,000萬元裡面。被告間確實有簽一個借據，時間
02 是在98年間，詳細的月份忘記了，借款金額為850萬元。林
03 進雄確實有將款項匯入偉新光公司，林進雄的資金來源就是
04 敏捷機電公司，林進雄是用公司的錢來借給偉新光生公司。
05 被證3的借據是我簽的，簽立的原因是我方才所述的偉新光
06 公司經營需要週轉，而向林進雄借貸850萬元，林進雄就用
07 敏捷機電公司資金借給我。被證4的和解書是我簽的，林進
08 雄向我表示借款850萬元的資金是敏捷機電公司的，林進雄
09 說要向公司股東負責，所以要把借款債權轉給敏捷機電公司
10 ，並且設定系爭抵押權做為擔保。其實一開始我是向林進雄
11 借錢，林進雄用敏捷機電公司的錢來借給我，後來因為我沒
12 有辦法清償850萬元的借貸，林進雄表示因為要向公司股東
13 交代，且資金來源是從敏捷機電公司所支出，所以要簽立和
14 解書，把上開借款債權轉讓給敏捷機電公司，並且以系爭不
15 動產設定系爭抵押權作為擔保，所以兩造在108年1月10日
16 簽立和解書，並同意將上開借款債權轉讓給敏捷機電公司，
17 一併設定系爭抵押權作為擔保。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務目前
18 均未清償等語（見本院卷第303頁至第306頁），已詳細說
19 明兩造間借貸債權緣由及系爭抵押權之設定過程，核與上開
20 借貸金額明細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取款憑條暨匯款申請書
21 、借據、和解書之內容大致相符，尚無矛盾之處，其所稱應
22 屬可信，堪認偉新光公司與林進雄間確有850萬元之借貸合
23 意、交付借款，且林進雄於108年1月10日將上開借款債權
24 讓與敏捷機電公司，並設定系爭抵押權，系爭抵押權擔保之
25 借款債權確實存在，敏捷機電公司自得主張其對系爭不動產
26 擔保上開借款債權之抵押權，執行法院按系爭抵押權抵押權
27 所擔保（實際）債權金額850萬元予以分配並製作系爭分配
28 表，於法並無不合。

29 2.基上，兩造間之借款債權既屬存在，則系爭抵押權設定行為
30 自非屬無償行為，雖有害及原告對偉新光公司之債權，惟仍
31 不在民法第244條第1項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列，故原告主張

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設定之系爭抵押權屬無償行為，而請求撤銷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行為，同時請求剔除敏捷機電公司在系爭分配表原受分配之債權及金額，自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聲明請求(一)敏捷機電公司就偉新光公司所有系爭不動產設定之系爭抵押權設定行為應予撤銷；(二)系爭分配表中敏捷機電公司所受分配次序6之抵押權執行費6萬8,000元，及次序17之第二順位抵押權分配金額700萬8,666元，均應排除，不應列入分配，為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舉證，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無庸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莊 哲 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書 記 官 尤 秋 菊

附表：

土地部分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1	新北市	○○○區	○○○段	1129	5,946.06	120/10000

建物部分				
編號	基地坐落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續上頁)

號	建 號	-----			範 圍
		建 物 門 牌	建物層次	附屬建物	
1	新北市中	新北市中和區健	2層：352.59	陽台：	1/1
○	○○區○○○	段○○○○○號		33.56	
	段2222建				
	號	新北市中和區中			
		正路760號2樓			